
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安防智慧系统
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编号：0024-000117252)

采购人：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安防智慧系统改造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大、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5 其他资格条件：

1. 具备二级及以上《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
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二级及以上
3. 具有有效期内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安防智慧系统改造项目

2、招标编号：310000000240821123367-00144890

3、预算编号：0024-000117252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安防智慧系统改造, 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5、交付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泸定路 339 号

6、交付日期：7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

7、采购预算金额：1265980 元（国库资金：1265980 元；自筹资金：/）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9、最高限价：1265980 元

10、合同履行期限：7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

11、项目联系人：徐倩、朱佳、张虹

12、电话：15800450226、13918470259、021-32576338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4-08-26 00:00:00~12:00:00 至 2024-09-03 12:00:00~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4-08-26 00:00:00~12:00:00 至 2024-09-03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0 元）。

（2）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4-09-23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4-09-23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网上招标系统网

上提交。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网上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泸定路 339 号

邮编：/

联系人：张虹

电话：021-32576338

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徐倩、朱佳

电话：15800450226、13918470259

传真：/

邮箱：xuqian@cairui.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安防智慧系统改造项目
2	项目任务单号	招 2024-0547-001
3	采购人	名 称： 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泸定路 339 号 联系人： 张虹 电 话： 021-3257633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 徐倩、朱佳 电 话： 15800450226、13918470259 传真： / 邮箱： xuqian@cairui.com.cn
5	最高限价及预算 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 1265980 元人民币 本项目预算金额： 1265980 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7	交付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泸定路 339 号
8	交付日期	7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
9	质量保证期	≥3 年
10	合格投标人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 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大、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5 其他资格条件: 1. 具备二级及以上《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 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二级及以上 3. 具有有效期内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12	答疑会	已获取文件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获取文件截止时间。 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 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答疑会时间:获取文件截止时间。 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3	投标保证金	金额: <u>2.4万元</u> (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 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账号: 094309010400785289955088782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4-09-23 10:00
16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7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18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19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1	付款方法	第一笔付款-付款(50%)：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和收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第一笔合同款； 第二笔付款-付款(30%)：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所有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后，采购人收到收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第二笔合同款； 第三笔付款-付款(20%)：初验通过且设备试运行到达 1 个月，并且采购人收到收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剩余合同款。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	履约保证金	收取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通过上海市安全技术防范项目竣工验收，且完成第三方审价后 10 日内退还。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以总价为计费基数，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取。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

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

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国产货物除外)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

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

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 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

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20.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

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

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

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

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建筑总面积 1.5 万平方米，地上 10 层，地下 2 层。主要面对人群为就诊患者、外来参会培训、服务窗口咨询与办理、科普教学参与学生、访客等。采购人 1 楼至 4 楼为门诊区，5 楼至 10 楼为办公区，地下 2 层为车库与设施设备房。大楼现有安全保障配套的视频监控系统为模拟信号技术，本项目将根据国家最新标准改造监控系统，替换原模拟设备，实现采购人全区域无死角，搭建智能安防平台。

二、建设依据与标准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 11 部分：医疗机构

GB-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50314-2015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50395-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43-2012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T-50312-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50016-201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T28181-202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51348-20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339-2013：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606-2010：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GB55024-2022：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51039-2014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沪公技防（2023）1 号附件《本市安全防范涉及人脸识别应用产品及相关数据传输技术要求》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和国家最新标准时，投标人应使系统的设计、实施过程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以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项目要求

★1. 本项目需通过上海市安全技术防范项目竣工验收，**投标人报价费用包含相关技防上报评审和验收所需评审费、材料费、验收配套设施设备费等。**（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17. ★承诺函”）

2. 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物尽其用勤俭节约原则，利旧采购人现有 UPS 系统（现有 UPS 系统负载 20KW），接入安防系统，并且满足消防控制室现有各项系统备用电源使用要求。利旧现有数模两用摄像机，提供相应 UPS 和摄像机工作方案。实施过程中原电源线、视频线需拆除，**相关费用需包含在报价中。**

3. 项目方案设计应遵循：技术先进、适当超前、方便实用、安全可靠、投资合理、具有开放性和互联性、可扩展、采用标准化结构的原则。满足采购人业务开展后期软件开发、硬件扩增。

4. 产品具备可替代性，包括：摄像机、数据交互系统、存储硬件、硬盘、软件。

5. **系统切换时，确保采购人原视频数据保留，消防控制室内显示屏黑屏小于 2 天，并提供相应实施过程方案和突发情况下应急措施。**

★6. 项目实施与运行阶段，投标人需实现新建监控系统与采购人现有其他运行中的安防软件系统完全对接。采购人现有安防软件包括：门禁软件 ZKAccess3.5、巡更系统格瑞特 PSS3.5V1.0、安防报警 IP-ALARMV3.2、梯控 Version3.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相关费用需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17. ★承诺函”）

四、项目内容

1. 监控改造

1.1 项目 230 台摄像机，其中半球摄像机 181 台（其中拾音器 16 个），枪式摄像机 23 台，热成像摄像机 2 台，人脸摄像机 24 台，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勘探确认数量，最终满足安全技术防范验收要求和内部管理要求。覆盖收费、药房、对外窗口、门诊服务台、护士台、候诊区、电梯、地下停车库，设施设备房、楼道等公共区域。

1.2 实施过程时物尽其用，尽量利旧，无法利用时需进行拆除。

2. 采购人消防控制室软硬件改造

2.1 项目 6.8m*3.5m 的电视墙，采用 15 块 55 寸拼接屏组成（具体尺寸选取按现场实施过程条件选取）通过高清解码器将视频图像解码上墙。

2.2 监控摄像（200 台）视频存储满足 1 个月以上存储时间，监控摄像（30 台）视频存储满足 3 个月以上存储时间。满足 3 个月存储时间摄像点位分布 1 楼-4 楼服务预检台、出生证窗口、收费窗口、药房窗口，大门出入口、出生证仓库、实验室仓库、消防控制室、财务保险箱、天台出入口、信息机房出入口等 14 个区域。

2.3 消防控制室重新布局，由投标人完成下列事项：对现有设备布局调整，现有墙地面更新，现有操控桌台更新，并提供现场布置效果图，实施前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3. 8 楼分控中心改造

3.1 项目分控中心，实现全采购人画面可独立控制，配置 6 块 46 寸大小的显示屏，可实时查看。

4. 3 楼儿童体验馆候诊区

4.1 搭建分屏（屏幕由采购人提供），投屏 3 楼儿童活动室内监控画面。

4.2 利用已有数模两用 23 路摄像布置在各诊室内。

五、售后与保修服务

1. 质量保证期：系统检测验收合格，经采购人或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不少于三年。

2. 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

3. 明确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周期，并建立维修保养台帐备查。

4. 如中标人对设备、材料的损坏有异议，而认为其不属保修范围之内的，应提供足够的证据及书面材料，在免费维护保用期内，中标人应继续对采购人的工作人员提供运行维修指导。

5. 维修响应时间：接到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内到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六、监控设施软件、硬件配置要求

（一）投标人充分考虑通过技防验收标准所需的软硬件配置产品和品类要求，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清单。为通过本市技防验收规范需要增加其他软硬件产品配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另行说明并附明细清单。

序号	设备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半球摄像机		台	181

	其中：1.1 网络高清半球摄像机（核心产品）		台	177
	1.2 电梯摄像机		台	4
	1.3 拾音装置		个	16
	1.4 SD 卡	符合验收标准	个	30
2	网络高清枪式摄像机		台	23
3	热成像摄像机		台	2
4	人脸摄像机		台	24
5	显示屏（消防控制室）	55 寸	块	15
6	显示屏（分控中心）	46 寸	块	6
7	高清视频解码器		台	2
8	磁盘阵列		台	2
9	硬盘存储录像机		台	1
10	监控硬盘	4 块用于硬盘存储录像	块	68
11	数据交互系统	用于楼层和汇聚	台	17
12	综合管理平台硬件		套	1
	其中：12.1 平台硬件		套	1
	12.2 控制主机		台	2
	12.3 操作键盘		台	2
13	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套	1
14	其他	此项由投标人自行罗列		

摄像机总数量不得低于 230 路，半球与枪式摄像机数量以符合现场实施过程实际需要并经采购人确认为准。

（二）软硬件参数

投标人提供各类摄像机、显示屏、高清视频解码器、磁盘阵列、硬盘存储录像机、综合管理平台硬件和综合管理平台软件等软硬件的技术参数、功能和性能等，不得低于以下所述标准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类产品介绍。同时满足以下两点要求：

▲各类摄像机、显示屏提供原厂产品授权和本市技防验收规范的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

公章。

▲高清视频解码器、磁盘阵列、硬盘存储录像机提供本市技防验收规范的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序号	设备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半球摄像机		台	181（网络高清半球摄像机和电梯摄像机合计）
	其中： 1.1 网络高清半球摄像机（核心产品）	1. 运行时间：7*24小时； 2. 红外补光，适用夜间清晰照明； 3. 分辨率：≥200w； 4. 镜头焦距：2.7mm-12mm； 5.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 6. 支持音频录音； 7. 支持AC24V/DC12V/POE供电方式； 8. 支持SD卡存储； 9. 多码流支持：支持2个或2个以上码流输出； 10. 与软件系统使用具备报警联动功能：SD卡故障、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等； ▲11. 提供本市技防验收规范的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12. 提供原厂产品授权证明文件。	台	177

	1.2 电梯摄像机	1. 运行时间：7*24小时； 2. 红外补光，适用夜间清晰照明； 3. 分辨率：≥200w； 4. 镜头焦距：2.7-12mm； 5.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 6. 支持音频录音； 7. 支持AC24V/DC12V/POE供电方式； 8. 支持SD卡存储； 9. 多码流支持：支持2个或2个以上码流输出； 10. 与软件系统使用具备报警联动功能：SD卡故障、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等； 11. 带楼层显示功能； ▲12. 提供本市技防验收规范的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13. 提供原厂产品授权证明文件	台	4
	1.3 拾音装置	1. 拾音范围：0 m~5 m； 2. 信噪比：≥90dB。	个	16
	1.4 SD卡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个	30

2	网络高清枪式摄像机	1. 运行时间：7*24 小时； 2. 红外补光，适用夜间清晰照明； 3. 分辨率：≥200w； 4. 镜头焦距：2.7-12mm； 5.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 6. 支持音频录音 ； 7. 支持AC24V/DC12V/POE供电方式； 8. 支持SD卡存储； 9. 多码流支持：支持2个或2个以上码流输出； 10. 与软件系统使用具备报警联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SD卡故障、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等； 11. 含支架和防护罩，防护等级≥IP66，符合防雷规范； 12. 存储容量：32G； ▲13. 提供本市技防验收规范的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14. 提供原厂产品授权证明文件。	台	23
3	热成像摄像机	1. 运行时间：7*24小时； 2. 镜头焦距：2.7-12mm； 3.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 4. 支持0℃-100℃测温感应，与软件系统形成联动报警； 5. 支持AC24V/DC12V/POE供电方式； 6. 支持SD卡存储； 7. 多码流支持：支持2个或2个以上码流输出； 8. 与软件系统使用具备报警联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SD卡故障、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等； 9. 含支架和防护罩，防护等级≥IP66，符合防雷规	台	2

		范。		
4	人脸摄像机	1. 运行时间：7*24 小时； 2. 红外补光，适用夜间清晰照明； 3. 分辨率：≥200w； 4. 镜头焦距：2.7-12mm； 5. 支持AC24V/DC12V/POE供电方式； 6. 支持SD卡存储； 7. 支持人脸抓拍； 8. 多码流支持：支持2个或2个以上码流输出； 9. 与软件系统使用具备报警联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SD卡故障、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等； 10. 室外机含含支架和防护罩，防护等级≥IP66； ▲11. 提供本市技防验收规范的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12. 提供原厂产品授权证明文件。	台	24
5	显示屏 （消防控制室）	1. 单屏尺寸：≥50 寸 ； 2. 背光类型：LED； 3. 分辨率：≥1900 * 1000；	块	15

		4. 高清晰、高亮度、高色域； 5. 可视角度： $\geq 170^\circ$ ； 6. 支持模块化、一体化、壁装等多种安装方式； 7. 运行时间：7*24 小时； 8. 拼接缝隙 $\leq 3.5\text{mm}$ ； 9. 包含但不限于（防辐射、防磁场、防强电场干扰）功能； ▲10. 提供本市技防验收规范的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12. 提供原厂产品授权证明文件。		
6	显示屏 （分控中心）	1. 单屏尺寸：46 寸； 2. 背光类型：LED； 3. 分辨率： $\geq 1900 \times 1000$ ； 4. 高清晰、高亮度、高色域； 5. 可视角度： $\geq 170^\circ$ ； 6. 支持模块化、一体化、壁装等多种安装方式； 7. 运行时间：7*24 小时； 8. 拼接缝隙 $\leq 3.5\text{mm}$ ； 9. 包含但不限于（防辐射、防磁场、防强电场干扰）功能； ▲10. 提供本市技防验收规范的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12. 提供原厂产品授权证明文件。	块	6
7	高清视频解码器		台	2
	7.1 高清 视频解 码器-消 防控制	1. 运行时间：7*24 小时； 2. 支持 ≥ 15 路 HDMI 信号输出接口； 3. 支持 ≥ 15 路 HDMI 音频输出； 4. 支持 H265、H264、MJPEG 等；	台	1

	室	5. 视频输出支持 4K 分辨率（3840 × 2160@30 Hz）超高清输出，并向下兼容，输出采用帧同步技术，保证所有输出口的图像完全同步； 6. 支持自定义拼接显示，满足用户管理设置需要； 7. 支持单窗口自定义分屏显示，满足 1/4/6/8/9/16 分割； 8. 支持拼缝补偿功能； 9. 支持 ONVIF 连接； ▲10. 提供本市技防验收规范的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7.2 高清 视频解 码器-分 控中心	1. 运行时间：7*24 小时； 2. 支持 ≥6 路 HDMI 信号输出接口； 3. 支持 ≥6 路 HDMI 音频输出； 4. 支持 H265、H264、MJPEG 等； 5. 视频输出支持 4K 分辨率 ≥3800 × 2100@30 Hz 超高清输出，并向下兼容，输出采用帧同步技术，保证所有输出口的图像完全同步； 6. 支持自定义拼接显示，满足用户管理设置需要 支持单窗口自定义分屏显示，满足 1/4/6/8/9/16 分割； 7. 支持拼缝补偿功能； 8. 支持 ONVIF 连接。 ▲9. 提供本市技防验收规范的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台	1
8	磁盘阵 列（监控 视频）	1. 硬盘接入数量 ≥48； 2. 接口：SATA，支持不同品牌的硬盘混插；支持硬盘热插拔； 3. 磁盘容量：支持 4TB/6TB/8TB/10TB/12TB/14TB	台	2

		等； 4. RAID：支持 RAID5，支持大于四个容器，可在不同容器里存放不同业务模块，业务可做到故障隔离，一个业务模块故障时，不影响其他业务模块，系统可自动重启业务模块并恢复原有业务； 5. ≥ 2 个千兆网口； 6. 配置：≥ 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geq 4\text{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geq 256\text{GB}$，内置 128GSSD 固态； 7. 硬盘（可以扩展到 2 个 SSD 作为缓存盘）； 8. 支持网口聚合，负载均匀； 9. 支持流媒体协议直存储，应能对视音频、图片及智能行为分析录像和文件的混合直存，节省空间；支持文件存储采用非 NAS 方式，上传到样机中的文件进行存储，通用 NAS 协议将无法访问； 10. 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可续存断网期间存储在 前端设备中的录像文件，并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自动回传和手动回传； 11. 支持磁盘冷启动，设备可自动判断磁盘异常，可通过磁盘冷启动进行恢复操作，业务不中断； 12. 支持热插拔 2+1AC220V 或 2+1 直流冗余金牌电源供电。 ▲13. 提供本市技防验收规范的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9	硬盘存储录像机	1. 硬盘接口：8 个内置 SATA 接口，每个接口支持 8T 硬盘接入； 2. 接入画面路数：≥ 16 路； 3. 硬盘配置数量满足图片存储保存时间≥ 180 天，且满足硬盘扩容。 ▲4. 提供本市技防验收规范的由国家安全防范报	台	1

		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10	监控硬盘	1. 4 块用于硬盘存储录像； 2. 运行时间：7*24 小时； 3. 磁盘容量：≥8T； 4. 类型：监控级/企业级； 5. 硬盘缓存：256MB。	块	68
11	数据交互系统	用于楼层和汇聚	台	17
	11.1 POE 数据交互系统（楼层使用）	1. 运行时间：7*24 小时； 2. 交换容量：≥90Gbps； 3. 包转发率 20.4Mpps； 4. 接入电口：≥24，满足各楼层数量配置数量； 5. 上行光口：4 个； 6. 电口速率：10/100/1000Mbps； 7. 光口速率：1000Mbps； 8. 支持端口汇聚功能； 9. 含光口千兆模块。	台	16
	11.2 数据交互系统（汇聚）	1. 接入口：≥24 100/1000M Base-X SFP 2. 交换容量：≥300Gbps	台	1
12	综合管理平台硬件			
	其中： 12.1 平台硬件	1. 处理器：≥4 核 8 线程 2.4G； 2. 内存：≥32GB，可扩展内存，具有错误检测和纠正功能； 3. 硬盘：≥4T，支持硬盘扩展；	套	1

		4. 支持热插拔 1+1AC220V 或 1+1 直流冗余金牌电源供电； 5. 本项目提供的软件全启用时，无需提升配置可正常运行。		
	12.2 控制主机	1. 处理器：I7 及以上； 2. 内存：8GB； 3. 硬盘：128GB SATA SSD +1TB SATA HDD； 4. 显示器：≥20 英寸； 5. 配置需满足软件运行使用流畅。	台	2
	12.3 操作键盘	1. 支持四维摇杆控制； 2. 支持实时选择，根据用户自主选择将监控画面投射在显示屏； 3. 与软件连接后支持用户权限设置。	台	2
13	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13.1 安防软件	支持监控管理，车辆管理，门禁管理，入侵报警管理、巡更管理	套	1
	13.2 监控系统	软硬件满足多种报警提示：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异常，画面内遗留物品，角度异常变化报警，支持自定义方案预案轮训，满足多用户登录并独立操作，用户权限有区分，成组，分割等显示，支持视频预案轮巡、电梯楼层显示等功能。	套	1
	13.3 集成要求	项目提供的软件各模块功能待符合条件硬件接入后，可以直接使用，具备报警联动，集成化操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套	1
14	其他			
	14.1	本项目硬件配套安装、集成、调试和满足设备运行所需的实施过程布线（网线、电线等）、穿管（钢线管、支架等）、配电箱、机柜等配件费用		

		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2	本项目消防控制室和分控中心内墙体需墙面翻新（面积 100 平方米），消控房间内静电地板更新（45 平方米），消控室新增砖墙（10 平方米），消防控制室控制台更新（定制尺寸：2800mm*920mm*750mm）和现场布局调整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3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实施过程所需影响的道路、绿化、墙面、钢管线、设施和装置等，中标人应在实施过程验收前进行复原，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4	本项目所产生的现场施工保护费用、建筑垃圾清运费、实施过程中的加班费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5 其他	此项由投标人自行罗列	项	1

1. 供应商对于所提供的▲参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需承诺提供的所有参数响应性及相关证明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如中标后所提供的软硬件无法满足此参数，采购人有权认定其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对其作出相关处罚。（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17. 承诺函”）

七、售后服务：

需提供配件维修清单（所有摄像机、硬盘）；

需提供质保外设备维保费，监控大屏维保费与其他费用分明细列出。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八、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安全生产、文明实施过程（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如果需要）

（1）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实施过程（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实施过程（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实施过程、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单位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5）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实施过程计划协调好现场实施过程（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实施过程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实施过程（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九、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

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十、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的交付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十一、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销售业绩说明：格式自拟，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9）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

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4）投保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2）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3）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4）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投标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5）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6）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7）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

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项目名称：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安防智慧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4-0547-001

包号一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深化设计方案	0-10	
2.1	整体设计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此项目理解程度综合评定，整体设计方案具备可操作性、规范性、可实现性，投标人提供整体设计图。1、有详细的整体设计方案，各项系统考虑充分，与现有监控系统的对接方案可操作性强，得 5 分。2、整体设计方案欠缺，可操作性差，针对性差得 3 分。3、整体设计方案，针对性不符合得 1 分。4、无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2.2	重点设计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此项目重点部位理解程度综合评定，重点部位设计方案具备可操作性，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如实设计。 1、提供消防控制室空间布局规划，改造方案，效果图，每一项得 1 分，最高 3 分。2、提供分控室布局设计方案和效果图得，每一项得 1 分，最高 2 分。
3	技术参数	0-3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所有要求的，得基础分 30；投标设备一般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减 0.5 分。投标设备“▲”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减 1 分。扣完为止。
4	项目实施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此项目的改造实施方案进行评定，包括：改造布线措施、减少影响采购人日常运行措施、利旧产品实施措施、室内外施工实施措施、安全文明措施、施工周期安排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定。1、实施方案要点突出，对于布线改造、减少影响采购人日常运行和利旧实施方案符合采购人情况，且其他措施方案完善得 5 分。2、实施组织设计欠缺，对于布线改造、减少影响采购人日常运行和利旧实施方案符合采购人情况，有欠缺的，且其他措施方案有欠缺得 3 分。3、未提出布线改造、减少影响采购人日常运行和利旧实施方案的，有其他措施方案的得 1 分。4、无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5	人员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岗位证书及专业能力进行评

	配置		定。1、项目管理机构全面、合理，班子人员齐整，各专业人员搭配合理，主要成员均持有岗位证书并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的得 5 分。2、项目管理机构全面、合理，各专业人员搭配较差，部分成员持有岗位证书并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的得 3 分。3、项目管理机构未配备各专业人员，未提供岗位证书的得 1 分。
6	培训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自述的培训方案，根据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师资、培训频次等培训方案是否合理进行评定。1、内容完整，具有较好的合理性，且已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情况，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得 5 分。2、内容有所缺漏，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已考虑用户的实际情况但有所欠缺，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得 3 分。3、内容缺漏较多，合理性较差，针对用户的实际情况所提合理化建议较少，服务水平未能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得 1 分。4、无相关内容描述不得分。
7	售后服务承诺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性，全面性、响应性进行评定。1、内容完整，具有较好的合理性，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情况，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得 5 分。2、内容有所缺漏，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考虑用户的实际情况但有所欠缺，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得 3 分。3、内容缺漏较多，合理性较差，针对用户的实际情况所提合理化建议较少，服务水平未能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得 1 分。4、无相关内容描述不得分。
8	原厂售后承诺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定。1、提供摄像机原厂售后承诺得 2 分。2、提供显示屏原厂售后承诺得 2 分。3、未提供的不得分。
9	类似业绩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 3 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今)的类似业绩(须提供清晰完整的合同全文复印件，不得缺漏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0-4 分，(每有 1 个类似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无类似业绩的，得 0 分)。是否是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0	投标文件编制	0-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定。1、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投标文件应列有目录，并与投标文件内容相互关联)的，得 1 分。2、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得 0 分。
11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	0-1	根据响应人自述的一、评审内容：节能环保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二、评审标准：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本次

	优先 采购		采购范围内如果有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品目（详见附件），供应商提供有投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安防智慧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4-0547-001
包号一

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安防智慧系统改造项目包 1

项目 名称 / 货物名称	核心品牌	核心型号规 格	交付日期： 75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 期以采购人 实际通知为 准。	质量保证期	最 终 报 价 (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 “金额（元）” 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设备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小计(元)
1	半球摄像机	台	181				
	其中：1.1 网络高清半球摄像机	台	177				
	1.2 电梯摄像机	台	4				
	1.3 拾音装置	个	16				
	1.4 SD 卡	个	30				
2	网络高清枪式摄像机	台	23				
3	热成像摄像机	台	2				
4	人脸摄像机	台	24				
5	显示屏（消防控制室）	块	15				
6	显示屏（分控中心）	块	6				
7	高清视频解码器	台	2				
8	磁盘阵列	台	2				
9	硬盘存储录像机	台	1				
10	监控硬盘	块	68				
11	数据交互系统	台	17				
12	综合管理平台硬件	套	1				
	其中：12.1 平台硬件	套	1				
	12.2 控制主机	台	2				
	12.3 操作键盘	台	2				
13	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套	1				
14	其他	项	1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投标报价（元）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备品备件情况表（不计入投标总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厂商	规格型号	数量	金额	更换周期
价格合计						

注：1. 本表格不够用，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货物实际情况按此表复制或扩展。

2.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提供质保期后 3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承诺在质保期满后 3 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的价格，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安防智慧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4-0547-001
包号一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1. 具备二级及以上《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二级及以上3. 具有有效期内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4	中	本项目专门面向大、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小 企 业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安防智慧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4-0547-001

包号一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4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5	质量保 证期	≥3 年。			
6	交付日 期	7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			
7	3C 认证	若响应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必须承诺响应产品符合 3C 认证。			
8	节能产 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机房空调/房间空气调节器/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响应人响应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品，则应当在其磋商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9	付款方 法	第一笔付款-付款(50%)：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和收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第一笔合同款； 第二笔付款-付款(30%)：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所有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后，采购人收到收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第二笔合同款； 第三笔付款-付款(20%)：初验通过且设备试运行到达 1 个月，并且采购人收到收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剩余合同款。			

10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11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12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3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4、3C 认证承诺（如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

（投标人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15、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说明表（响应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有效期	证书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证书型号	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上述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为准。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6.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

1. 本项目需通过上海市安全技术防范项目竣工验收，投标人报价费用包含相关技防上报评审和验收所需评审费、材料费、验收配套设施设备费等。
2. 项目实施与运行阶段，投标人需实现新建监控系统与采购人现有其他运行中的安防软件系统完全对接。采购人现有安防软件包括：门禁软件 ZKAccess3.5、巡更系统格瑞特 PSS3.5V1.0、安防报警 IP-ALARMV3.2、梯控 Version3.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相关费用需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供应商需承诺提供的所有参数响应性及相关证明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如中标后所提供的软硬件无法满足此参数，采购人有权认定其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对其作出相关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分值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由投标单位根据打分明细自行填写。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3、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配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4、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沪定路 339 号

2.3 服务期限：7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

第一笔付款-付款(50%)：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和收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第一笔合同款；

第二笔付款-付款(30%)：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所有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后，采购人收到收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第二笔合同款；

第三笔付款-付款(20%)：初验通过且设备试运行到达 1 个月，并且采购人收到收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剩余合同款。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

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

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收取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 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通过上海市安全技术防范项目竣工验收,且完成第三方审价后 10 日内退还。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